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对子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和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《关于调整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调整对子公司蓝思国际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担保的用途及金额，符合蓝思国际为收购可胜科技（泰州）有限公司和可利科技（泰州）有限公司股权的战略发展需要，以及蓝思国际日常经营资金需求。公司调整对子公司蓝思科技（湘潭）有限公司担保的用途及金额，符合蓝思湘潭新园区项目建设以及生产经营资金需求。以上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本事项。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